

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土地登记审核公告

(2024)第04号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规定，现将以下土地使用权人土地登记申请的审核结果予以公告，如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告内容有异议，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会同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复查，并提交复查申请书和有关证据材料。公告期间未提出异议，公告期届满后，即视为公布的土地权利有效，将按规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予登记造册，颁发不动产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0745-8822368

查询网址：<http://www.huitong.gov.cn/gtj>

土地登记审核结果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土地坐落	宗地号	权属性质	使用权类型	批准文号	土地用途	土地面积(m ²)	登记类型
	金秋莲	林城镇步云村		国有	划拨		住宅用地	216	初始登记

附：用地范围红线图

(以上公告将在局门户网站、局宣传栏、宗地坐落所在乡镇政府、村部公示栏进行发布或张贴)

会同县自然资源局
2024年12月16日